

宗教教育科（中一至中三） 電子課本編纂建議

一、 引言

本編纂建議旨在向有意出版宗教教育科（中一至中三）電子課本的出版社，闡明本課程的宗旨和目標、編纂電子課本的相關原則等，務求電子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及「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」（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7-learning-goals/about-7-learning-goals/secondary.html）（詳情請參閱《中學教育課程指引》（2017））。至於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，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《優質課本基本原則》（www.edb.gov.hk/textbook）。

電子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：

- 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（小一至中六）》（2017）
- 《宗教教育科課程綱要（中一至中三）》（1999）

二、 課程的宗旨和目標

2.1 課程宗旨

- 幫助學生認識宗教與人生及社會的關係，進而探究人生意義；
- 培養學生對宗教的尊重；以及
- 在多元化的人類社會，學習尋求不同宗教的和諧共處。

2.2 學習目標

- 使學生認識宗教和宗教的生活方式；
- 使學生能透過生活體驗和前人的貢獻，明瞭宗教或信仰體系和地位和意義；
- 使學生認識宗教或信仰體系對人類文化和個人生命意義探求和貢獻；以及
- 輔導學生尋求一種信仰或生活方式。

三、 課本編纂原則

3.1 內容

- 電子課本的編寫須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 1999 年編訂的《宗教教育科課程綱要（中一至中三）》中規定的課程宗旨和目標。

- 應以學生為中心，宜從宗教的角度撰寫電子課本及設計與課文配合的學與教活動、課業，以提高學習興趣為目標。
- 所設計的學習活動應著重探究成分，並能引導學生在學習中培養探究知識的方法，以及能藉此培養學生的思辨及評價與倫理或宗教相關知識的能力。
- 詳情可參閱《宗教教育科課程綱要（中一至中三）》（1999）。

3.2 學與教

- 以學生的程度、興趣為編寫的出發點，引導學生了解有關宗教創始人、宗教的起源、基本理論與實踐方法的知識。
- 以活潑生動的方法敘述及分析有關宗教的概念。
- 為了使學生能易於理解課文內容，應盡量安排加入合適而必要的圖片、地圖、數據等資料。
- 不必要的年份、地名、人名應盡量減少，以免加重學生負擔；如引用宗教經典內容，宜清楚加注章節及採用的版本。
- 與宗教歷史事件有關的山川和城邑，宜用當日名稱，並附註以現代地名，避免古今名稱混合使用。
- 課業以能加強學習效果為原則，並作為學習主題的引伸。
- 思考題／課業內容以訓練學生高階思維（例如：分析、綜合、評論的能力）、鞏固學習成果為主，形式宜多樣化。
- 初中教育著重幫助學生建構穩固的知識基礎。因此，電子課本中的學習活動和課業應著重幫助學生獲取知識和建構理解，並避免包含太多涉及評論的問題。同時，亦應避免在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和指引的情況下，設置涉及較廣範圍的問題，以免超越初中學生所掌握的前備知識，以至偏離課程目標。
- 課業宜富趣味性，在可能的情況下，宜與學生的日常生活聯繫。
- 學習活動宜結合學生日常的生活經驗，及與課程內容配合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使學生能深入理解有關知識；並且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指引以照顧不同學生的興趣、程度及能力。

3.3 組織編排

- 內容編排須符合《宗教教育科課程綱要（中一至中三）》（1999）。
- 各章課題應依照課程綱要的建議，各節分題可自行決定。
- 課文組織應有系統；表達方式及體裁應盡量多元化，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。

3.4 語文

- 有關本科專用詞彙可參考由教育局印刷的《中學宗教教育科（基督教、天主教）常用英漢詞彙》(1988)。
- 語文宜用語體文，必須切合學生的程度，用字應簡潔淺易。
- 如適切，可提供讀音以利學生學習。

3.5 運用電子功能於學與教

- 電子課本可提供視聽工具，幫助解說艱深的概念，並促進學習者、資源和教師之間的互動。

3.6 不適宜採用電子學習模式替代的學習內容及能力

- 電子學習模式不應全面取代參觀宗教場所、參加宗教活動和實踐服務，宜讓學生透過體驗學習活動，從實踐中學習圍繞宗教的教導。

3.7 技術及功能要求

- 請參考最新版本的《優質課本基本原則》內的相關要求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4.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課本時，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、內容完整、切合時宜、客觀持平，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；如非必要，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商號及品牌。
- 4.2 出版社應避免在課本內加入過多超連結，以免影響課本的獨立使用，宜盡量將超連結內容加進教師用書或由出版社建立的網上學習平台，供教師和學生作參考資料使用；超連結亦應連繫至具公信力的網站，如官方網頁、學術機構等，避免連結至商業公司或社交平台等網站。
- 4.3 出版社於送審電子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，包括電子功能、語文、資料、標點、插圖、頁碼等，確保正確無誤。
- 4.4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電子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。
- 4.5 注意本科課程指引建議的課時分配，編訂適切的學習內容數量及程度。
- 4.6 如出版社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（如英文版或印刷版），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。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，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。

教育局課程發展處
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組
二零二零年九月